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环资〔2023〕944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迎峰度夏度冬 节约用电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省节能中心，有关电力用户：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22〕25号）要求，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助力电力保供工作，我们编制了《陕西省迎峰度夏度冬节约用电工作

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落实。



陕西省迎峰度夏度冬节约用电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决策部署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节约优先，提高全社会能效水平，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实施全面节约战略”要求，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综合采用政策指导、市场引导、技术革新、节能监察、宣传倡议等方式，深入推进各领域用户主动优化用电行为，全面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增强全民节能意识，引导形成全民节约用电、科学用电、高效用电的良好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助力能源电力供应平稳有序。

二、工作目标

公共机构用电月度监测覆盖率达60%以上，原则上迎峰度夏度冬期间用电量增速不高于第三产业。居民参与迎峰度夏度冬节电活动达到60万户次，单独计量的市政路灯照明全面实现用电月度监测。

三、重点任务

(一)公共机构带头节电。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

中的表率作用，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公共机构开展节电活动，电网企业负责对公共机构用电情况开展监测。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率先垂范，从规范用电制度、加强节电管理、科学开展办公生产、加强空调运行管理、实施用电设备节能改造、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开展节电宣传和落实节电行动。节约照明用电，提倡自然采光，关闭公共区域非必要照明，办公照明随走随关，杜绝白昼灯、长明灯、无人灯等，推广使用 LED 灯、节能灯。节约办公用电，及时关闭不使用的办公设备和电器，做到“即开即用”“人走电断”，减少设备待机能耗。提升空调运行能效，加强空调系统保养维护，提倡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不高于 20 摄氏度，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开空调时不开窗，上班后晚半小时开空调，下班前早半小时关空调，节假日不开空调。科学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原则上办公场所三楼及以下不使用电梯。

（二）市政照明适度用电。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城市管理部门严格控制媒体墙、“灯光秀”等超高耗能、超大规模、过度亮化、造成光污染的景观照明项目建设运行。积极推进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公园等公共照明节能改造。在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照明需要的前提下，合理调整路灯开闭灯时间和亮灯方式，鼓励在用电高峰期“隔位开启、减半开启”。严格控制装饰性景观照明，加强广告用电管理。会同电网企业对单独计量的市政路灯照明用电情况开展监测。

（三）商业建筑科学用电。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建部门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等公共商业场所开展绿色商场、绿色饭店创建，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根据营业时间和人流量等科学优化照明、电梯、灯箱广告等用电管理；会同交通部门指导地铁、公交公司优化调度，匹配最佳承载力，削减空驶里程，提高运行效率。加强地铁站、高铁站、汽车站、机场等交通场站节电管理，合理优化空调温度和照明开启数量，提高弱冷车箱比例。支持推动有序充电桩建设，倡导营运电动车辆利用夜间负荷低谷充电。各市（区）发展改革委与大数据管理局要共同指导数据中心、电信公司合理控制机房温度，避免过度散热，优化设备设施及其运行负载管理，加强运维人员节电意识，避免设施设备无效或低效运行。陕西省节能中心要联合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开展夏季空调节能监察工作。

（四）工业企业节电增效。各市（区）发展改革委要监督、引导工业企业特别是“高耗能、高排放”企业、重点用能企业积极响应并参与节约用电行动，合理安排生产经营计划，科学调整用电负荷，在用电高峰期错峰用电，实现节能降本。各重点用能企业要积极推广运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和产品，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降低非生产用电负荷，开展职工宣传培训，提高用电效率。鼓励安装分布式光伏，降低企业碳排放水平。迎峰度夏期间拥有自备电厂企业要积极多发电量，严格控制下网用电，确保购网电量低于同期水平。

(五) 各类学校倡导节电。各市(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减少节假日及非课间用电, 高效使用教学设备和照明设备, 合理控制办公室、教室、宿舍和其他室内场所空调温度, 积极开展节约用电宣传教育, 培养师生节电习惯。

(六) 居民社区参与节电。各市(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各级街道办、村委会结合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建设, 发挥社区、物业力量,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树立家庭节约用电意识, 鼓励城乡居民使用节能灯具和家电, 合理减少大功率电器使用频次, 尽量错峰用电, 促进形成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要积极设置高峰时段节电奖励, 引导广大居民参与节约用电、节能知识答题等活动, 营造全民节电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各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节约用电重要性和必要性, 加强政策衔接, 明确工作职责, 压实工作责任, 做好电力电量监测分析, 推动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节约用电助力电力保供, 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 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方面要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等活动, 利用多种宣传手段, 大力宣传节约用电的重要意义, 及时报道节约用电经验做法和取得效果, 扩大节约用电影响力。

